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481

粤江交催[2024]00055 号

新兴县新城镇金程货运部。经营者是朱清秀。

因你(单位)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(1000元) 的决
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3] 00974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: /
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年02月19日

第一联: 存档联